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实施“两保一加快”措施推动重点项目尽快落地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0〕4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经研究，决定实施“两保一加快”（保用地、保用矿、加快行政审批）措施，推动全省“防疫情、稳增长、促发展”重点项目尽快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项目用地

（一）统筹空间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进一步优化各类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探索规划“留白”机制，保障医疗防疫、环境卫生、防灾减灾等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对列入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所需规划指标应保尽保。对城乡建设类项目所需规划指标，可以在本市州范围内调剂或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等方式分期分批解决。

（二）保障用地计划指标。改革以因素法分解用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实行土地要素支撑跟着项目走。单独选址项目所需用地计划，由省级统筹保障，应保必保。全力保障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和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以及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促进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对公共卫生、环境保护、防灾备灾、应急救援、抗疫用医疗器械生产等省级重点项目，符合规划且在2020年内开工的，可统筹安排先行用地。支持医疗机构进行院区改造和功能拓展，允许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合规提高容积率。医疗机构院区搬迁或扩容，符合条件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供地。根据产业类型，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灵活供应工业用地。探索实施预告登记转让。支持各地通过调整用地批文、批文撤回、批文失效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点状供地”等方式，保障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落地。

（四）创新产业用地模式。聚焦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探索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地模式，明确宗地兼容规划用途类型

和比例。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现按标准出让、施建、监管等，将拿地后开工周期缩短3~6个月。探索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试行将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总平面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环节前置至土地出让环节前。鼓励地方政府规划建设标准厂房，缩减产业项目落地时间。·

二、全力保障用料用矿

（五）优化砂石资源开发布局。摸清砂石资源禀赋、供需形势、实际产能和开发利用现状，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统筹考虑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砂石资源保障。取消砂石等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六）加快重点项目砂石供给。拓宽砂石资源来源，积极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项目规划区附近砂石采矿权储备，做好就近保障。鼓励国有企业、地方国有平台公司参与砂石资源采矿权市场化竞买，定向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砂石供给。

（七）促进砂石资源综合利用。支持矿山企业对生产产生的废石、废渣、尾矿进行综合利用。鼓励综合利用泥石流拦挡坝内堆积的砂石。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自产自用项目红线内开山、挖洞、场地平整等建设产生的砂石料。

三、全面加快行政审批

（八）压减审批环节和办理时限。对列入《四川省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跟踪服务。实行用地、用矿审批“远程直报”，实现“不见面审批”。清理行政审批前置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力争到2020年底审批申请材料减少50%以上，实际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70%。

（九）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审批”。在项目报批主件齐备的情况下，可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有关手续，待申请人在承诺时间内补齐其他材料后，再发放正式批文或证书。将承诺时间内未补齐材料的申请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合一”改革。实行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探索将规划选址论证、节地评价、耕地踏勘论证等合并，统一编制一个论证报告，开展一次性技术论证，实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和“区域评估”。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两保一加快”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完善推进机制，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干多支”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实提供坚强有力的资源要素保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23日